**五龙汇R22020地块咖啡吧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盛和五水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盛和五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五龙汇R22020地块咖啡吧运营服务项目**组织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五龙汇R22020地块咖啡吧运营服务项目**

**二、采购预算：**7.5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预算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项目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四、潜在的投标供应商资格**

（一）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二）其他资格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1、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招标物及提供相关伴随服务；

2、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投标供应商具有专业人才、技术人员配备合理、齐全，公司团队稳定人数在10人（含）及以上。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6、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开发建设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五、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南通沿海集团网站”，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3 月 31 日18:00**（北京时间）；逾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主楼5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评标时间及地点**

1.评标时间：**2023年 4 月 4 日14:00**（（北京时间）；

2.评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主楼5楼开标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750元**。

2、投标保证金仅限**转账形式**的方式缴纳，**不接受其他方式的递交**，**同时投标保证金单据原件由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上必须注明收款人为：南通盛和五水置业有限公司，用途为：咖啡吧运营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人为：供应商名称。**

3、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南通盛和五水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账 号：50230188000689019**

**投标保证金不得密封在投标文件内，**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在南通沿海集团网站发布。南通沿海集团网是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补充通知、中标结果公告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10%。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盛和五水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586282556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星光耀大厦6号楼12楼6室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18151337819 邮箱：64488381@qq.com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领取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单位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沿海集团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对应投标标段的响应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第三册为“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第三册报价响应文件”。

4.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可将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并在边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或骑缝签字。

2.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报价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应包含咖啡吧服务商服务所包含的所有服务费用及相关调研、专家费用（含交通、食宿等）、税费等以及响应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最终报价为预期成交价，成交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八、投标费用**

1．本项目招标文件费3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元。评委费按实支付，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之内。

3.投标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4.无论招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投标保证金**

1.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内** ，予以退还。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单位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一、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支付。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确定中标人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二、未尽事宜**

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临售中心咖啡吧需要一家咖啡服务商的经营服务，服务期限为1个月

具体服务事项清单参考

1、品牌授权（品牌联名露出、品牌自有会员程序宣传导入）

2、咖啡师培训及品控

3、每月不低于4000杯咖啡提供（含咖啡豆、牛奶、风味糖浆辅料等咖啡制作原材料）

4、其他服务内容：吧台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咖啡（美式、拿铁、香草拿铁） | 热咖啡是10盎司  冰咖啡是12盎司 | 4000 |  |  | 4000杯以内（含4000） |
| 咖啡（美式、拿铁、香草拿铁） | 热咖啡是10盎司  冰咖啡是12盎司 | 1000 |  |  | 4000杯以上 |
| 顾问费用（含品牌授权和咖啡培训及品控）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根据以上需求自主报价，充分考虑实际到访情况，咖啡上限5000杯，根据实际消耗，据实结算。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①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②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③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次序排列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①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③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④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⑤ 配合招标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公开招标开标后，直到公示项目成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4、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及其他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标进行评选。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四、评审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报价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评标程序。先评审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评审价格标。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和报价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4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6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标书技术标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标分值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投标人的价格标，投标人的价格标得分直接计算取得，与技术标得分相加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综合得分最高者推荐为预中标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五、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分：（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有完整的咖啡豆生产链，有自持咖啡豆烘焙工厂、培训中心、销售渠道和核心技术设备，提供相关资料。  优6-8；良好3-5；一般1-2。 | 8分 |
| 2 | 经营能力日销售额 | 以近一年流水为期限，在日营业1万以上，优6-7；日营业0.5-1万，良好3-5；日营业5000以下，一般1-2。 | 7分 |
| 3 | 会员数 流量大小 | 提供相关材料，拥有4万以上会员为满分15分，每少2000扣1分； | 15分 |
| 4 | 会员月度活跃度 | 月度活跃度人数达到3500人以上10分，每少300人扣1分， | 10分 |

**（二）报价响应文件评分（60分）**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7.5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确定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a、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60分；

b、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3分；每下浮1%扣0.2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计算）。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投标响应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技术标部分出现商务报价的内容；

3、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5、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沿海集团网公告**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南通盛和五水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概况**

名称： **五水地块临时售楼处吧台服务**

1. 活动内容：**吧台服务**
2. 活动举办地点：**五水地块临时售楼处**
3. 活动举办时间： **2022.5.1-2022.5.31**

**第二条 乙方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根据实际需求勾选）：

□品牌授权（品牌联名露出、品牌自有会员程序宣传导入）

□咖啡师培训及品控

□每月不低于4000杯咖啡提供（含咖啡豆、牛奶、风味糖浆辅料等咖啡制作原材料）

□其他服务内容：吧台服务

1. 具体服务方案详见附件 ／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服务费用**

3.1.1服务总费用（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额，其中不含税价 ，增值税税额为 （按法定增值税税率 3% 计算）。以上费用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品牌授权、咖啡师培训及品控、每月不低于4000杯咖啡提供（含咖啡豆、牛奶、风味糖浆辅料等咖啡制作原材料） 等因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服务总费用不予调整。

3.1.2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提高的，含税价格不作调整。

1. **费用支付**

3.2.1本合同服务费用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

1. 分期支付：预付款12000元：尾款：待服务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2. 一次性支付：执行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
3. 其他： 。

3.2.2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账户信息有误造成乙方未收到甲方付款，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日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为免疑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将款项支付至前述账户后即视为甲方完成等额的价款支付义务。

3.2.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二者必须选其一），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2.4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票面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双倍赔偿。同时，甲方可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并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造成甲方的损失或对甲方的品牌价值等产生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已支付的费用应当返还，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甲方拟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形式等，应于活动举行前3个日历天通知乙方。如甲方认为须终止本次活动的，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移交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补偿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程实际发生的费用，已支付的多余费用乙方应当返还。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认为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或继续由乙方提供服务不能实现甲方的合同目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已支付的费用应当返还。
7. 其他： /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甲方的指导下，乙方独立负责活动方案的策划、组织、执行，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办理本活动所需的一切审批手续，并对活动的质量及安全承担责任。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活动方案报甲方审核，并在甲方同意后执行，确保活动顺利举行。
3. 乙方应在活动举办前 7 日将活动现场布置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
4. 按照活动方案落实各项资源，确保按时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
5. 承担本次活动的安全保障义务，并自觉维护甲方社会形象。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6. 活动举行完毕后2日内，乙方应完成现场拆除、清理工作，将场地恢复原状，必要时还应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标准。
7. 如遇重大活动需政府审批或许可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审批和许可手续并承担应支付的费用，甲方予以配合。
8. 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对外广告、活动背景板、印刷品等，上述作品均须体现甲方的名称或商标，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制作。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0. 在活动举行前 3 日内及举行后 3 日内，甲方有权使用出席本次活动的主持人、特别嘉宾、演艺人员的肖像为本项目作户外广告及广告宣传，肖像权使用费已经包含在上述人员的出场费中，乙方应保证上述事项已获得上述人员的书面许可，如上述人员因甲方上述广告宣传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其他： /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视频、音频）、信息、甲方商标、标识、名称等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6.2 本合同项下的活动方案、广告、活动背景板设计稿、画面和内容等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前述内容。

6.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肖像权、名誉权等权利，如有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第三方如向甲方主张权利则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及甲方因此受到的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6.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甲方的任何信息、文件、工作成果等（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秘密、业务计划、客户名单、财务数据、规划与项目、合同内容、人事以及财务制度、内部情报、专有信息）的部分或全部及本合同内容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保证乙方人员及为其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知悉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并担保该等机构及人员履行同等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雇员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均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6.5 甲方要求返还记载保密信息的资料、文件的，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由于所载介质的性质所限导致不能返还的，乙方应当予以销毁并签发书面文件确认其所销毁的内容。

6.6 乙方违反本条任一款约定的，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7 本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付款，并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30个日历天内仍未付款的，则自逾期付款的第31个日历天起，甲方应按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服务及其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服务延期的损失。如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服务内容并完成验收的，每逾期一个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逾期超 7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4. 本合同约定的主持人、特别嘉宾、演艺人员等人员缺席的，其出场费将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的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缺席致使本次活动无法举行或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含舆情和品牌损失）和第三方索赔的（统称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在双方就索赔达成一致之前，甲方有权暂停合同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暂停履行合同或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 如甲方发现乙方捏造结算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额的20%或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索。
9.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或甲方（含甲方关联方）与乙方（含乙方关联方）签署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任意一期应付款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合同约定的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 以下情形为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如强台风、7级以上地震、洪水、瘟疫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其他： ／ 。
  2.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均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消失，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期限自动顺延，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 1. 双方授权代表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内容 | 甲方 | 乙方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地址 |  |  |
| 电子邮箱 |  |  |
| 代表权限 |  |  |

* 1. 甲乙双方应指定授权代表作为本合同履行的联系人。任何一方授权代表变更或解除授权的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未履行书面告知义务的，视为未变更或解除授权，不利后果由未履行书面告知方承担。
  2.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书面进行，书面方式指：挂号信、快递、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能够明确表现载体内容的方式。
  3.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联系信息均以本条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准，如任何一方联系信息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3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地址变更未及时履行书面告知义务的，由该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的，发出成功时间视为通知到达时间；以专人派送方式通知对方的，则送达时间应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期为准；以快递等信件方式通知对方的，另一方应及时予以签收，若另一方无法签收、拒绝签收或信件被退回的，均视为通知方已履行了通知义务（在寄出3日后（本市）/7日后（外埠）视为送达）。
  5. 本条约定的通讯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日常沟通，亦适用于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含一审、二审、再审以及执行程序）后法律文书的送达。
  6. 本合同约定由甲方盖章确认的文件，甲方可以加盖符合《电子签名法》的可靠电子印章，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乙方。甲方亦可以向乙方邮寄电子用印文件的彩色打印件，双方一致确认，该等电子用印文件的彩色打印件视同原件。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的成立、解释、效力、终止或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法律除外）。

10.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前述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过程中，除所争议事项之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不应受诉讼的影响，且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补充约定**

“无”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法人加盖物理印章或符合《电子签名法》的可靠电子印章、自然人签字或采取符合《电子签名法》的可靠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不适用于电子签章合同）。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任何关于本合同的变更事项，应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正文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合同授予**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招标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中标供应商通过降低服务标准及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采购方办理付款手续。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沿海集团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沿海集团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投标供应商具有专业人才、技术人员配备合理、齐全，公司团队稳定人数在10人（含）及以上（提供项目团队一览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5.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资格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二） 技术商务标（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审小组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报价标（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响应报价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特别提醒：“投标响应文件”所须提供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附件：A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正/副本**

五龙汇R22020地块咖啡吧运营服务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盛和五水置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盛和五水置业有限公司**：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查。**

**3、资格声明函**

**南通盛和五水置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盛和五水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项目团队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B、商务技术标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正/副本**

五龙汇R22020地块咖啡吧运营服务项目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

**1、投标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盛和五水置业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投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项目工期时间内完成，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 | | | | | | | | |
| 主要业务 |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 建立日期 | | |  | |
| 现有职工情况 | 现有人数 人 | | | | | | | | | | | |
| 办公地点 |  | | | | | | | 邮编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  | | 邮箱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  | | | 企业资质证书号 | | |  | |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 | | 基本户户名 | | | | |  | | |
| 基本户账户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参加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4、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C、报价标（单独密封）**

**正/副本**

五龙汇R22020地块咖啡吧运营服务项目

**（报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

**1、投标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五龙汇R22020地块咖啡吧运营服务项目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本次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咖啡吧服务商服务所包含的所有服务费用及相关调研、专家费用（含交通、食宿等）、税费等以及响应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咖啡（美式、拿铁、香草拿铁） | 热咖啡是10盎司  冰咖啡是12盎司 | 4000 |  |  | 4000杯以内（含4000） |
| 咖啡（美式、拿铁、香草拿铁） | 热咖啡是10盎司  冰咖啡是12盎司 | 1000 |  |  | 4000杯以上 |
| 顾问费用（含品牌授权和咖啡培训及品控）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根据以上需求自主报价，充分考虑实际到访情况，咖啡上限5000杯，根据实际消耗，据实结算。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